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評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柳菁

相 對 人 全芯瑩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全芯瑩居家長照機構

法定代理人 何偉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近聞相對人正將所有財產搬移隱匿，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兩造間已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3040號民事案件，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請求裁定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2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

01 匿財產等均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
02 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
03 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
04 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
05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聲請人雖未於聲請狀中陳明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金錢
07 請求為何，然已陳明兩造間現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3
08 040號民事事件繫屬中；聲請人於上開民事事件中，係依兩
09 造間所訂立之服務契約書，向相對人請求服務費用尾款10萬
10 元，而依聲請人於該民事事件中所提出之服務契約書、兩造
11 間往返之存證信函等書證，故足釋明「相對人尚未給付聲請
12 人服務費尾款81,000元」此請求之原因，然關於本件有無假
13 扣押原因乙節，聲請人僅泛言其近聞相對人有搬移隱匿財產
14 之舉，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自無從認相對人有何
15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16 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致日後
17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存在。聲請人既
18 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縱令聲請人
19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仍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其
20 假扣押之聲請應予駁回。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8 書記官 廖庭瑜